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3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华都工程”）日常经营需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为新华都工程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审议的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按照有关规定，该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1999年5月12日
- 3、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迳美村紫金山
- 4、法定代表人：郑明钗
- 5、注册资本：人民币8,628万元
- 6、主营业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备租赁；矿山开发投资；工程配件采购、供应；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矿山铲装作业、矿山运输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是宏大爆破全资子公司

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华都工程的总资产为 52,134.90 万元，净资产为 19,895.6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8,468.41 万元，净利润为 4,669.8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 2 年，担保期内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出于对新华都工程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持的需要，且新华都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其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该次担保事项，并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批的担保总额为 138,650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逾期担保金额为 0。本次公司为新华都工程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已审

批的担保总额将升至 158,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90%。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收购生力民爆后，为其 130,500 万元的银行负债提供全额担保。由于目前尚未完成收购生力民爆事宜，该担保事项尚未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